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9號

聲 請 人 陳益維（原名：陳進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57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7人x51元x10份=3,570元）。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確有債務不能清償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聲請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該債務及為

01 何？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之詳細情形為何？
02 又請說明各債權人提供之清償方案具體內容及與聲請人所提
03 清償方案之差距各為何？

04 三、請聲請人補正、具體說明與債權人間前置協商不成立之原
05 因，並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當時出具之收入切結書、財產及
06 收入狀況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與所陳協商不成立原因之
07 相關證明文件。

08 四、請陳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各
09 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年
10 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
11 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
12 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請按月列冊具
13 體說明）。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
14 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應詳列來
15 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代替）。並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親友資助？若有，每
17 月資助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之。另請補正說
18 明聲請人目前之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
19 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111年10月迄今」之
20 每月薪資明細表或完整清晰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如有其他
21 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
22 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
23 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僱主聯絡電話
24 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
25 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26 五、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
27 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
28 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如曾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
29 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30
30 日）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
31 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 01 六、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
02 摺）完整清晰之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
03 定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
04 益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
05 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
06 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
07 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 08 七、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09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
10 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
11 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
12 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13 八、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
14 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
15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
16 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
17 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 18 九、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19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20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 21 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
22 算方法，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